

华泰财险附加公共设备供应中断条款（2025 版 CB）

兹经双方约定，如发生本附加保险合同所承保的损失，该损失是由于向被保险人营业处所供电的发电站、供气的煤气厂或供水的自来水厂不能供应电、气或水，使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指定的处所经营的业务中断或受到干扰所致，而不能供应电、气或水是直接由于向被保险人供应电、气或水的供应站或分站的财产遭受的损失（**在本保险合同定义范围内**）所致，则这项损失应视为被保险人在营业处所使用的财产遭受损坏所造成的损失。

但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不负责任：

政府、市政或地方当局或供应部门的故意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等行为不是仅出于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或保障供应系统任何部分的目的而采取；或上述任何当局或部门行使其停止、限量或按配额供电、供气、供水的权力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等行为不是仅出于供应单位的发电或供应设施因遭受承保风险造成损坏后的需要而采取。

就上述扩展责任而言，对由于或归因于一种来源或原因所致的每项损失或一系列损失的赔偿期限如下：

自发生损失之日起，至此后不迟于保单约定赔偿期限为止并由于发生损失而营业受影响的一段时间。

但除非每次停止供电、供气、供水持续保单约定等待期限以上，否则保险人对由此而发生的任何损失不负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